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7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園藝及市容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2016-17年度的撥款較2015-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.844億元，其中是由於需要增加37個職位。請問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、負責工作及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定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4)

答覆：

2016-17年度「綱領(2) — 園藝及市容設施」的撥款增加1.844億元，其中約1,580萬元是在2016-17年度增設37個新公務員職位(包括7個有時限職位)所需的人手開支。增設職位的原因和相關人員的主要職務載列於附件。

	增設職位原因	增設的職位	主要職務
1	為署方新接收的約15萬棵路旁樹木進行護理工作	<p>(a) 24個常額職位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3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； (ii) 2名高級康樂助理員； (iii) 13名一級康樂助理員；以及 (iv) 6名助理文書主任； <p>(b) 7個有時限的職位，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1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； (ii) 2名康樂事務經理； (iii) 2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； (iv) 1名助理文書主任；以及 (v) 1名文書助理 	聘請服務承辦商，為署方新接收的非高速公路兩旁離路緣5米內的樹木進行護理工作，並為離路緣5米至10米未批租／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進行普查和必要的護理工作。
2	於選定的康樂場地提供更多長者健體設施	1名工程監督	<p>(a) 協助進行可行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擬備招標要求及文件、監督工程，以及提供保養支援等，藉以於18區選定康樂場地裝設新增／額外的長者健體設施；以及</p> <p>(b) 為康樂場地內的健體和運動設施提供保養、維修和更換方面的技術支援。</p>

	增設職位原因	增設的職位	主要職務
3	營運和管理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(屯門區及元朗區)的單車徑	2名二級康樂助理員	管理和營運元朗區和屯門區單車徑系統沿途的新設施，包括單車匯合中心、休息處、美化園景植物和其他路旁市容地帶。
4	營運和管理前北角邨地盤B的公眾休憩用地	1名三級康樂助理員	管理和營運公眾休憩用地內的新設施，包括寵物公園、健身站、海濱長廊、草地和美化園景植物。
5	支援新界西樹木管理隊伍，由專人操作液壓高空工作台車輛，協助進行高空樹木工作	1名特別司機	駕駛部門的液壓高空工作台車輛和操作專用輔助裝備，以支援高空樹木工作。
6	加強訓練組在園藝、樹藝及草地管理方面提供的專業培訓	1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	為康樂事務經理和康樂助理員職系的人員籌備和舉辦園藝、樹藝和草地管理方面的培訓，包括為已編排的培訓課程提供行政及運作支援。